

新快樂童年

給您的寶貝最百分的關懷

本專案僅適用於被保險人已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故無提供身故保障(喪葬費用保險金)，僅提供傷害失能及傷害醫療保險。



高額傷害實支實付醫療10萬元，醫療保障再提升。

高額燒燙傷/皮膚移植保障200萬元，彌補燒燙傷醫療費用。

提供特定交通事故保障，意外骨折雙重給付。

提供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4萬。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註一：本商品限0歲~15歲兒童購買
- 註二：本商品附加自動續約條款，可續保至15歲
- 註三：本公司新件業務僅限信用卡繳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商品名稱

商品核准身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305號函備查	113年08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新護理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2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A型))	113年08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0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事故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3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6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緊急突發事件死亡及失能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5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88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91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保險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3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	105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12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額限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核准(公會版)	99年2月10日產字第018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7年01月12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27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該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參閱「台灣說明」知悉：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九三)：(二)人身保險(○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狀況、病歷、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本人：(二)配偶：(三)受扶養人：(四)要保人：(五)被保險人。(六)法院：(七)委託辦理保險之代理人或機構。(八)各項業務之委託人或第三人。

四、利用目的、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子公司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事業者、保險代理人、保險仲介人、保險顧問中心、財團法人全國保險代理人聯合委員會、中華保險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富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壽險外櫃檯、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

(三)地點：上述對象所在之地點。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得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补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向本公司提出錯誤資訊之更正或註銷之方式。

六、台端不得就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情形，(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寫明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列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tmn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說明書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簡稱本公司)敬啟者(被)保戶(以下簡稱您)於投保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被)保戶(以下簡稱您)於投保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書寫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保險經營等。

四、要保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和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提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要保人變更：書寫戶在保險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書寫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變更或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之內容包含被保險人本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條款規定，並依據經營主機關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書寫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請書寫戶必詳閱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運費(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書寫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手續費。

七、本公司產物保險商品係依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設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免費諮詢電話：0800-050-119 (按3)；或本公司網址：www.tmnnewa.com.tw。

九、進入「客戶服務」→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https://www.tmnnewa.com.tw>

2023.09.01



17AKNEWA2002

三、聲明事項

-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承保內容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計畫別/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計畫A	計畫B
個人傷害失能保險給付(分級給付)	200萬元	2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分級給付)	200萬元	200萬元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分級給付)	200萬元	200萬元
新看護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A型)-日額型(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2,000元	2,000元
特定交通意外事故骨折保險金	-	10萬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元	3,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元	2,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3日以上)	3,000元	3,000元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保險金	3,000元	3,000元
年繳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1,2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88元
選擇加購保障項目	計畫A附加	計畫B附加
傷害醫療保險金(A型)-實支實付型	10萬元	10萬元
意外傷害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4萬元	4萬元
附加後年繳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3,276元	<input type="checkbox"/> 3,654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續約附加 條款同意書	同意自動續約者，請勾選，未勾選者，則視為不同意。 同意者，本保險將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本人同意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後，如被保險人已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核保同意續保後，自本人提供之信用卡或帳戶中扣繳所需繳納之保險費，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簽名欄	要保人簽名(親簽)： 	被保險人簽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親簽)： 	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要保日期(投保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險公司內部作業欄

業務招攬作業欄

單位名稱	管理人簽名	招攬人員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經辦代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複核主管/核保人員	初核人員	核對	輸入	受理

新快樂童年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